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玉溪市人民医院浅层X射线放射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卓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玉溪市人民医院浅层X射线放射治疗系统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建于玉溪市红塔区聂耳路21号玉溪市人民医院8号楼放疗中心1楼，不新征占地。将玉溪市人民医院8号楼放疗中心1层的闲置空房改建为1间浅层X射线治疗室，治疗室有效面积为26.5m2，控制室面积为21.46m2（与医院现有X射线模拟定位机房合用）。在治疗室内配置1套浅层X射线放射治疗系统（型号：SRT-100型，最大管电压为100kV、最大管电流10mA，属于Ⅱ类射线装置）用于皮肤浅层放射治疗。其余办公、生活设施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配套设施依托医院现有设施。立项依据：玉溪市红塔区发展和改革局《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1-530402-04-01-783097。项目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808万元，占总投资的11.86%。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按《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和《云南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大纲（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行及管理。

（二）机房屏蔽墙、观察窗和防护门严格按《报告表》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切实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30-2020）及《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1198-2021)要求。严格执行辐射安全管理限值，确保职业人员受照射剂量满足5mSv/a的剂量管理限值；公众受照射剂量满足0.1mSv/a的剂量管理限值。

（三）严格落实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治疗室门口设置明显的“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和安装明显的工作状态指标灯，设置视频监控及对讲系统，以及门灯联锁装置、急停装置，并定期对各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辐射工作区域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要求设置控制区和监督区，同时，将机房东北侧室外走道、西北侧空地、楼上会议室等公众活动区域作为辐射环境影响关注区。规范机房、控制室及周边的操作活动，防止人员误照射。

（四）认真落实辐射安全管理、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发现问题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五）使用射线的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定期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并取得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均应按要求佩戴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并定期送检，确保职业人员健康和辐射环境安全。

（六）规范医疗废物收集及处置，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棉签、纱布、手套、器具等医疗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有关规定收集后暂存于医院已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年4月30日